

2015 台江黑琵季全國明信片徵選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台江國家公園位於臺灣西南沿海，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掛牌成立，為臺灣第 8 座國家公園，也是臺灣唯一濕地型國家公園，並擁有 2 個國際級濕地及 2 個國家級濕地。園區包含孕育生物多樣性的濕地、漢人渡海移民的文化史蹟、豐富的漁鹽產業文化，更保存了廣大的珍貴濕地生態系，成為候鳥度冬天堂！因為台江國家公園擁有魚塭、廢棄鹽田、泥灘地及河口沙洲等多樣濕地環境，同時又在亞洲水鳥遷徙的路線上，所以每年秋、冬季節都會有數以萬計的候鳥或短暫停留、覓食並補充體能，或留在台江國家公園度過寒冷的冬天，台江獨特的鳥類生態每年都吸引國內外愛鳥保育人士來這裡，成為候鳥觀察與研究的熱門地點。

台江具有珍貴的自然與人文資源，為了讓大家認識這些美好的環境，本處辦理 2015 台江黑琵季全國明信片徵選活動，請在明信片上，彩繪你對台江的印象、你的感動、你的喜悅及你的創作，讓張張明信片拼出台江國家公園的資源與特色。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二)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協會。

三、 參選資格

- (一)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及學生均可參加。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創作，每人限參賽一件作品。

四、 徵選主題

以彩色手繪方式呈現台江國家公園的資源與特色，並於報名表中搭配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

五、 作品規格

- (一) 明信片規格大小 14.8 公分 X 10.5 公分，許可差均為 0.2 公分(直式或橫式皆可)。
- (二) 明信片呈現方式為彩色手繪稿，建議使用非亮面明信片。

六、 評選方式

- (一) 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籌組評選團評選。
- (二) 評分內容：設計概念占 30%、主題正確性 30%、象徵性及美感占 40%。

七、 徵件流程

- (一) 活動辦法發布：104 年 7 月。
- (二) 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 (三) 得獎名單公布：104 年 11 月公布於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官網並擇期舉行頒獎典禮。

八、 獎項

- (一)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四) 佳作：10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若作品未臻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九、 參賽規則

- (一) 參賽者應保證確實為該參賽作品原創人，經發現或遭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主辦單位將追回得獎者獎金及獎狀，同時公告取消得獎資格。
- (二) 參賽作品限以未經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未於任何比賽中得獎，同時未經任何形式之刊登者為限。
- (三)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得獎作品應授權主辦單位得配合本項活動相關宣傳及展覽進行商業行為之量產。

- (五) 每件作品均應詳填相關報名資料表格內容，凡參賽者既經報名，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規定事項，不得異議。
- (六) 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 (七) 未得獎明信片，請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親至本處領回，逾期未領回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八) 競賽以主辦單位訂定時間為準，請自行留意本活動網頁資訊，比賽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延長或中斷競賽，否則不予延長時間。
- (九) 參賽作品如無達到評審要件，得予從缺，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 (十) 基於比賽宣傳推廣等非營利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有攝影、報導、展出之權利，且不限使用用途與時間。
- (十一)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中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擁有之權利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各項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

正公布，本競賽規則若有變動，以本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十二)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年度計算)，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稅額，及二代健保稅額得獎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代扣 2%稅額。

(十三) 相關疑問請洽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林小姐，電話 06-3910000 分機 504。

附件一 2015 台江黑琵季全國明信片徵選活動報名表

姓名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職業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作品簡介 (50 字以內文)			
備註			

★因應個資法，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生日及連絡電話)僅作為參賽評選、獲獎通知及頒獎等相關活動範圍內使用，未依欄位詳實填寫時活動主辦單位得禁止其參加本活動。

附件二 活動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參加「2015 台江黑琵季全國明信片徵選活動」，遵守活動規則。

參賽作品僅供「2015 台江黑琵季全國明信片徵選活動」，保證沒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願意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自行負起所以法律責任。

此致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茲保證遵守「2015 台江黑琵季全國明信片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報名報填寫之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參賽作品係為本人之原創設計，如有仿冒、抄襲情事者，願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若有得獎，願將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並願配合本案活動宣傳、展覽及進行商業行為之量產。

此致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